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延缓发放和提存执行案款的通知》的规定，现就以下款项暂不发放的理由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缴款人	暂不能发放理由	金额（元）
1	（2025）粤 1602 执 1924 号	河源市利达盛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河源市利达盛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本院还有多宗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款需要进行分配处理，故暂不发放。	271547.31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本院将按规定申请提存。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